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SHA1009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科泰电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科泰电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科泰电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泰电源公司年报披露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自身和子公司，本公司自身指的是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指的是公司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7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19%。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筹资与投资、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制定了其议事规则，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为职工监事；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各治理机构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赋予的权利按程序行使权力，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了各责任部门。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副总裁分管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财务部等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监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 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员工手册》及相关具体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高尚情操、严谨作风、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国际品质、服务领先”的经营理念，以“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个性化、清洁的动力”为使命，努力向客户提供“安全、环保、可靠、个性”的产品，达成“精英团队、行业翘楚”的企业愿景。

5. 资金管理

为了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开设立了会计、稽核、现金和银行出纳等不相容岗位，严格实行钱、账分管，由财务经理进行日常业务的监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

6.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与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的岗位分配给不同的部门和人员。公司明确规定采购与付款的授权审批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以确保交易是在授权范围内发生的，禁止无授权审批或超越权审批。

7. 销售与收款

管理层根据各销售区域的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来实现对销售业务的总体监控。销售前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建立客户名册进行信用评级管理，按行业惯例及客户实际资质决定信用期。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销售收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对严格的坏账计提标准，坏账的核销须管理层批准。

8. 生产与质量管理

为了保障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技术管理实施大纲》、《生产中心管理手册》、《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产品标识与可

追溯控制程序》等。公司先后通过了英国劳氏（LRQA）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比利时安普（APRAGAZ）CE 认证，产品品质和安全控制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9.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立项、预算、招标询价、决算、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关键环节进行了规定，并由基建办公室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验收合格，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固定资产的验收由行政部会同生产中心及财务部共同实施。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从购建的审批权限到入账、维护、保养、盘点、内部调拨、报废清理等全过程实施监控。

10. 筹资与投资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大额的筹资均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选择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公司对筹资业务过程中方案提出、审批和使用监督等方面均已做出了专门的规定。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作出投资相关决定，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应做出专项报告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11.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重要担保应当在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上述措施有效规避了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12. 全面预算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财务分析体系，对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进行定期分析、总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深化成本费用管理，以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营业绩。

13. 关联交易

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4.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专职负责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公司制定了财务部工作职责、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岗位的职责等，明确规定了在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中的岗位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业务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期间内与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一般包括：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披露政策及报告的时间要求等；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等。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集体负责。

15. 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保密与处罚措施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作了严格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承诺书，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
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额 \geq 5%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错报额 \geq 5%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错报额 \geq 5%利润总额
重要缺陷	3%资产总额 \leq 资产总额错报额 $<$ 5%资产总额、3%营业收入 \leq 营业收入错报额 $<$ 5%营业收入、3%利润总额 \leq 利润总额错报额 $<$ 5%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错报额 $<$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错报额 $<$ 3%营业收入、利润总额错报额 $<$ 3%利润总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标准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错报。 如：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对于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D、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重大错报。如：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变。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800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大于100万元，小于800万元（含800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小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B、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E、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 F、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并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B、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C、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E、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F、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G、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